

锦州开放大学政治理论学习材料

（2025年3月）

-目录-

1、锦州开放大学章程（征求意见稿）

中共锦州开放大学委员会

2025年3月16日

锦州开放大学章程

（征求意见稿）

序 言

锦州开放大学前身为辽宁广播电视大学锦州分校，经锦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于1979年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现已更名为国家开放大学）、辽宁广播电视大学（现已更名为辽宁开放大学）同步成立， 2021年2月，经锦州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辽宁广播电视大学锦州分校更名为锦州开放大学。

锦州开放大学（以下简称“学校”）秉承“博学、创新、开放、奉献”的办学理念，以促进终身学习为使命、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以“互联网+教育”为特征、是一所面向市民提供学历继续教育和非学历教育，促进“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开放教育新型高等学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构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大学制度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锦州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方案》，根据社会发展需要，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锦州开放大学”（简称“锦州开大”），英文译名为Jinzhou Open University（缩写为“JZOU”）。学校法定注册地址为锦州市凌河区解放路七段9号。学校网址为http://www.jzouedu.cn/。

第三条 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全额拨款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依法享有和行使高等学校办学主权，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大力发展学历继续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同时承担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的大学职能。

第五条 学校坚持改革、开放、创新、特色发展战略，不断提高学校的办学水平、办学质量和社会贡献度，把建设“开放式、应用型、社会化”高水平开放大学作为办学目标。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六条 学校是全国开放大学办学系统重要组成部分，承担国家开放大学、辽宁开放大学在锦州地区的人才培养任务，以国家人才培养需要和市场需求为导向，致力于为锦州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具有自主学习和自我发展能力、富有社会责任感和创新精神的应用型专门人才，提供市民所需要的丰富多样的终身学习服务。

第七条 学校实施本专科学历继续教育以及社区教育、老年大学、社会培训等非学历教育。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自身办学实际，依法设置、调整学科专业，合理确定办学规模。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八条 学校由锦州市人民政府举办，行政主管部门是锦州市教育局，指导和管理县（市）开放大学办学业务。

第九条 学校举办者和主管部门为学校发展提供主要办学经费和资源支持，保障学校建设与发展，支持学校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独立自主办学，探索创新有利于事业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各类合作办学模式，并依法对学校办学进行监管和考核。

第十条 学校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二）制定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交流合作和社会服务等，依法自主办学；

（三）确定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聘任教职工，依法依规制定实施内部分配方案和奖惩办法；

（四）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定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五）依法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六）依法自主开展与国内高等学校、行业企业之间的教育教学交流与合作；

（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管理学校资产、经费；

（八）国家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学校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质量；

（三）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信息公开和民主管理，维护教职工、学习者合法权益；

（四）服务终身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构建，促进全民终身学习；

（五）依法接受举办者、主管部门、师生员工和社会的监督；

（六）依法保护学校资产安全，规范使用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七）遵守国家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八）国家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校管理体制

第十二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锦州开放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党内法规等规定的各项职责，实行集体领导，民主决策，通过党委会、校务会、教职工大会等形式实施学校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领导学校一切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保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终身学习体系构建的目标得以落实。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坚持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省委、市委、局党组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专业化、技能型、实用型人才；

（二）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加强对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学校纪检监督组织履行监督责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三）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优秀年轻干部人选；

（五）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

（六）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意识形态和维护稳定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七）开展学校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大会，把政治立场和思想政治表现作为遴选成员的底线要求，保证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发挥作用；

（九）做好学校统一战线工作。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十四条 学校党委委员依照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履行学校党员大会闭会期间有关职责。学校党委委员会具体工作由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副书记协助，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召开党委会议。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会议是学校党委领导班子集体议事和决策的主要形式，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委员参加，根据需要确定其他列席人员。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

第十七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主持学校行政工作，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校教育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校长的主要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按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内设教学科研等组织机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培养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作出教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的聘任、解聘以及政纪处分决定；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础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人才培养、学科专业建设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

（六）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七）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人民政府、企事业单位和境外合法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八）向学校党委委员会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大会报告工作，处理教职工大会等有关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群团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九）主持召开校务会；

（十）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校务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推进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内交流合作等工作。校务会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会议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育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学校内设组织机构由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和群众组织组成。各机构根据学校授权，履行相应职责。学校根据事业发展和工作需要，依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可设置、变更或者撤销内设机构及调整其职能。

第二十条 学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及其他有关党内规章设置党的支部委员会。结合实际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使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按其章程选举产生并履行相应职责，开展有关工作。由学术委员会主任主持开展工作并依据相关规定和章程组建、运行。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就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学科、专业建设和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评定科研项目、科学研究成果；

（三）调查、评议学术纠纷；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大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教职工大会依据其章程产生、组成和运行，其常务工作机构设在学校工会。教职工大会行使以下主要职权：

（一）审议学校改革和发展等重大议题；

（二）审议学校章程及其修正案；

（三）听取、审议学校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工会工作报告等，提出意见、建议和质询；

（四）审议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重要规章制度；

（五）审议有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受理落实提案，参与学校事务的民主监督、管理；

（七）其他需要教职工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三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维护、建设、参与、教育四项基本职能。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

第二十四条 学校民主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依据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共青团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领导下，以组织、引领和服务青年，维护青年权益为基本职能，依照相关章程开展活动。

第二十六条 锦州老年大学学员委员会（以下简称“学委会”）在学校党委以及老年大学办公室的领导和管理下，依照相关章程开展活动。学委会委员由学员自荐、民主推荐、经老年大学办公室考核、学校审核后正式任命。学委会委员的任期为三年，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学委会围绕学校的工作部署，充分调动学员参与学校建设管理的积极性，引导学员“厚德修身、终身学习、主动健康、乐学生活、积极作为”。反映学员的需求，通畅联系的渠道，根据责任分工，协助学校做好具体工作，推进学员自我管理，密切学员与学员、学员与老师、学员与学校之间的关系，致力构建“学委会—班级—学员”组成的民主管理、科学管理、学员自我管理的服务体系。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二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等组成。

第二十八条 学校依法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学校根据办学需要，可以采用劳务派遣等其他用工形式，依法依规自主聘任教职工。

第二十九条 学校依照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调整岗位、调整工资、续聘、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三十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根据工作职责和相关规定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五）知悉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其他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通过教职工大会等形式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

（七）对职务聘用、职称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有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述的权利；对学校侵犯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依法提起诉讼；

（八）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守法爱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抵制错误言行；

（二）尊重和爱护学生，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三）忠诚教育事业，勤奋工作，尽职尽责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四）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爱护学校资产；

（五）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六）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不得损害师生合法权益；

（七）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二条 学校实行教师职称制度，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学校教师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二）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三）具备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四）承担相应专业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学校为教师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合作交流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建立完善教师发展制度，构建科学完整的教师培训体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按照国家和辽宁省、锦州市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三十四条 学校不断完善内部收入分配机制，依法保障教职工福利待遇，建立教职工困难救助制度。

第三十五条 学校依法建立和健全教职工权利保护与救济机制，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学校各教学部门为教师申述单位，教职工申述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述规定》依规处理。

第三十六条 校外兼职教师等其他工作者，在本校从事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期间，依照法规及合同规定，享有相应权利和义务。学校不断完善校外兼职教师聘任、管理和服务制度，防范有关风险。

第三十七条 学校按照国家规定实行教职工退（离）休制度，教职工退（离）休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应待遇，学校为退（离）休教职工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活动提供必要支持。

第三十八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荣誉表彰与惩戒制度。对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不履行职责和义务、损害学校利益的教职工进行批评教育，对违纪者给予相应的处理或处分。

第五章 学生与学员

第三十九条 学生是指依法、依规在锦州开放大学注册，具有学历教育学籍的各类人员。学员是指参加学校非学历继续教育和培训的各类学习人员。

第四十条 学生享有以下权利：

（一）获得学校教学支持服务，合理使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

（二）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达到学校规定学业标准后获得相应的证书；

（三）按照规定申请奖学金或资助项目金；

（四）参加学校组织的社会服务，依法依规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化体育活动；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可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六）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热爱祖国，诚实守信，尊师敬友；

（二）遵守宪法法律，遵守社会公德、公序良俗；

（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

（四）完成规定学业，恪守学术规范；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其他有关费用；

（六）珍惜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保守学校秘密；

（七）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在学校进行学习的各类学员，其权利义务参照学生执行。如有其他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第四十三条 学校不断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社会公德美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保障和维护学生合法权益，鼓励、支持和保障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学生和学员荣誉表彰与奖惩制度，对取得突出成绩、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或学员进行表彰奖励，依据相关规定对违反校纪校规者给予相应处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依法制定、完善规章制度，成立相关机构，为学生和学员提供学习支持服务，保障其合法权益。学校学历教育学生管理部门为学生申述处理机构，非学历教育主办部门为学员申述处理机构。学生、学员考试的组织单位为学生考试申述单位，考试申述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依规处理。

第六章 资产、财务与后勤

第四十六条 学校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学校向锦州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申请各类学历和非学历教育收费许可资格，并按批准的收费标准向学生和学员收取学费和相关费用。

第四十七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的经济行为，严格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四十八条 锦州开放大学和县（市）开放大学按照协议和实际办学资源承担相应的办学成本。

第四十九条 学校资产为国有资产，指学校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和学校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即学校的公共财产（公有资产）。学校国有资产包括国家拨给学校的资产，学校按照国家规定运用国有资金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

第五十条 学校依法对国有资产实施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确保资产使用效益，实现保值增值。学校建立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学校依法保护并合理利用学校名称、标识、声誉和学校拥有的其他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后勤保障服务体系，为师生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优质、安全、便捷的后勤保障服务。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必要的公共服务保障体系，为师生提供教育技术、图书情报、档案、网络信息、通信广播等服务，保障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各公共服务机构依据学校授权和相关规章制度履行服务职能。

第五十三条 学校进行校园科学规划和建设，合理定位校区功能。完善校园绿色生态建设，创建基础设施完备、配套功能齐全、文化特色鲜明、环境优美舒适的和谐文明校园。

第五十四条 学校建立完善安全体系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事件，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第七章 系统与社会

第五十五条 锦州开放大学办学系统由锦州开放大学本部、县（市）开放大学组成，共同构成覆盖全市城乡的办学系统和支持服务体系。

第五十六条 学校与县(市)开放大学按照“一体化建设、合约式管理”的原则，签订《办学工作协议书》，明确各自的责、权、利，实行统一管理、系统运作、资源共享、协调发展的运行机制。学校坚持多措并举发挥办学系统的特色和效能，持续完善系统组织架构，激发办学系统活力，增强办学系统凝聚力。

第五十七条 学校按照“统筹规划，分级办学，分级管理，分工协作”的办学机制，推进办学系统建设，建立健全开放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学院设置、建设评估考核标准，完善成本分担、利益分享机制，推进锦州市终身教育体系建设。

（一）锦州开放大学主要职责：研究制定学校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管理制度、质量标准；组织开展招生、教学指导、科研服务、资源和技术服务、师资队伍建设和国内交流合作；统筹协调专业、课程和学习资源建设；开展教学质量检查评估。

（二）县（市）开放大学主要职责：接受锦州开放大学的业务指导和管理，开展学历继续教育和非学历教育的招生、考试、教学辅导、学习支持服务及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十八条 学校坚持非学历继续教育与学历继续教育并举，实施开放合作办学机制，加强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创新教学环境和学习制度，创新教学运行模式和保障制度，促进学习资源的共建共享，构建开放、多元、互通的终身学习服务体系。

第五十九条 学校实行以学生为中心的“有支持的自主学习”模式。致力于满足全市社会各类成员不断增长的多样化、个性化的终身学习需求，提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实用有效的学习机会和教育服务；致力于针对行业、企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提供高质量、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计划。

第六十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施符合开放大学人才培养目标和教学业务流程的质量管理制度，保障人才培养质量。

第六十一条 学校在辽宁开放大学、锦州市委教育工委、锦州市教育局的具体领导和指导下，积极建设锦州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和锦州老年大学，依托体系办学优势，赋能乡村振兴发展，发挥信息技术的优势，为锦州市建设学习型城市、构建学习服务网络、开展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服务市民终身学习、助力乡村振兴提供支持服务。

第六十二条 学校利用先进的教育技术整合优质教育资源，实现社会优质教育资源的共创、共建、共享。建设锦州市民终身学习平台，为学生提供广泛、丰富、优质的学习支持服务，满足广大社会成员的多样化学习需求。

第六十三条 学校利用自身特色、办学条件以及现代化教育技术和多元办学机制，持续深化学校与政府、学校与社会各界的交流合作，为社会成员提供多样性的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

第六十四条 学校依法开展校友活动，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学校校友包括在锦州开放大学及其前身学习过的学生和工作过的专兼职教职员工、被学校授予各种荣誉职衔的各界人士以及热忱关心学校发展并自愿履行义务的人士。学校为校友提供优质的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鼓励校友支持、参与学校的建设和发展。

第六十五条 学校依法依规积极开展与各级政府、社会团体、行业组织、科研院所、企业单位的合作，争取广泛的社会支持，为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第六十六条 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

第八章 学校标识和校园文化

第六十七条 学校校名及标准字体、校徽等是学校的象征和标志，须按规定规范制作和使用。学校建筑、环境、网络等办学形态，根据功能需要，应体现学校文化标识。

第六十八条 学校核心文化为“鸿雁文化”。

第六十九条 学校办学方针为“为党育才，为国育人，办人民满意的开放大学，助力区域经济发展建设”。

第七十条 学校教风为“厚德载物 教以致远” 。

第七十一条 学校学风为“修身持恒 学以致用”。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制定和修订经学校教职工大会讨论、校务会审议、党委会审定，报锦州市教育局核准后发布。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是学校的基本规章。校内其他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七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章程进行修订：

（一）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二）学校的举办者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三）学校发生分立、合并；

（四）学校的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发生变化；

（五）其他应修改章程的情形。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自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